

甲午戰爭前的中日外交關係

李進台

一、前言

日本在歷史上最重要的兩個革新運動：一是西元七世紀初期，孝德天皇因仰慕中國文化而仿效中國文物制度所實行漢化的大化革新；是主動的純粹的文化運動，使日本成為統一的國家；另一是西元十九世紀中葉明治天皇時代，一方面因外力侵凌，國內倒幕⁽¹⁾；另方面鑿於中國拒絕接受西方文明所遭受的命運⁽²⁾，就特別注重維新事業，吸取西洋文物制度以建設其國家成為現代化的國家，是被動的民族運動而非純粹的文化運動，史稱明治維新。這兩個革新運動，是日本進步的兩大關鍵，尤其是後者，使日本成為一個新興的帝國主義國家，躋入西方帝國主義國家分割中國的活動。

「日本維新以後，他們有所謂南進政策，要向南洋群島去發展，有所謂大陸政策，要向中國的沿海侵略。南進政策必先侵佔臺灣，大陸政策必先佔領朝鮮，他們只要前進一步，必然要與中國正面衝突。」⁽³⁾

「中國的國際地位原來很像剪刀口中之被割裂者。這把剪子的一面是由旱路自北而南下的俄羅斯，其他一面是由水路自南而北上的英法美德諸國。在十九世紀的末後三十年，這把剪子的作用更加積極，這是用不著說的。但是我們情形的特別，倒不在乎此；我們的特別是在十九世紀末年又加了自東來的，向我們正面砍殺的一把屠刀——日本。」⁽⁴⁾

咸豐末年英美法俄四國取得新權利以後⁽⁵⁾，東西各國皆思均霑，紛紛要求與中國立約，日本當然也不例外，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遣柳原前光

來中國，求訂通商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僅允通商，李鴻章盡力斡旋，始允立約⁽⁶⁾。同治十年，日本派伊達宗城為全權大使，與李鴻章訂修好條約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⁷⁾。此為中日正式締約的開始。此約尚未批准，而台灣事件發生——台灣生番殺琉球人，引起日本干涉。

二、台灣蕃社事件與日併琉球

台灣事件因琉球問題而起。琉球為中國東海中之一群島，介中日之間，日本早在明萬曆三十七年，幕府德川秀忠將軍派兵侵入琉球，擄其王，干其政，此後琉球名義上為中國屬國，事實上已早被日本控制了。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琉球船遇颶風於海上，漂抵台灣，死於生番者五十四人。明年（同治十一年）三月，日本小田縣民四人亦漂至遇禍，日本大譁。同治十二年，副島種臣到天津，與李鴻章交換同治十年訂的中日修好通商條約。乃令其丞前光來總署言生番事，並問生熟番之經界。我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等答曰：「番民之殺琉民，既聞其事；害貴國人，則我未之聞。夫二島俱屬我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在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預貴國事，而煩過問？」前光因大爭琉球為日本版圖，又具證小田縣民遇害狀。且曰：「貴國已知恤琉人。而不憲召番者何？」昶熙、恂曰：「殺人者皆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日本蝦夷，美國之紅番，皆不服王化，此亦萬國之所時有。」前光曰：「生番害人，貴國舍而不治，我却將問罪島人